**贷款利息&公司部分印花税计提**

**产品需求说明书**

# 【版本日志】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更新人 | 更新日期 | 更新内容 |
| V1.0 | 郝文峰 | 2018-03-22 | 1. 贷款利息&公司部分印花税计提 |

# 一【文档简介】

## 目的

本文档主要目的是清晰完整的描述公司保单贷款及其增贷续贷所涉及的贷款利息&印花税（公司部分）计提所涉及的抽数规则和记账规则。

## 范围

此文档主要描述本功能的抽数规则和记账规则。

本文档主要读者为技术部的后端工程师。

# 二【用户角色描述】

无

# 三【产品概述】

保单贷款清偿、保单贷款利息计提和印花税（公司部分）计提。

## 目标

抽取公司保单贷款业务的利息和印花税（公司部分）数据，并进行记账，保单贷款清偿原有账务规则变更。

## 功能摘要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功能 |
| 抽数 | * 公司保单贷款业务的利息和印花税（公司部分）数据抽取 |
| 记账 | * 公司保单贷款业务的利息和印花税（公司部分）记账 |
| 变更 | * 保单贷款清偿原有账务规则变更 |

## 流程/结构

无。

# 四【产品详述】

## 数据抽取

### 1.1 抽取对象

（一）保单质押贷款利息

（二）印花税（公司部分）

### 1.2 抽取规则

（一）保单质押贷款利息

1.抽取范围

i、保单状态为“生效”，截止计提日尚未偿还保单质押贷款应收利息和增值税；

ii、保单因续期停效中止，此时仍有保单质押贷款时，在复效期间应正常计息，截止计提日尚未偿还保单质押贷款应收利息和增值税，但贷款本金加应收利息达到或超过保单现金价值90%时停止计提利息；

iii、未还垫款（自垫），‘未还垫款’的利息（垫款利息率待确定是否与保单质押贷款利息率一致），截止计提日尚未偿还垫款（自垫）应收利息和增值税。

2.抽取周期

每月抽取截止月末最后一天24:00数据，次月1日24：00前冲销前一日计提利息和增值税的财务凭证。

3.计算公式

i、“利息收入-业务利息-质押贷款计提利息-其他”科目计算公式：

Ii、“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利息收入增值税”科目计算公式：

（二）印花税（公司部分）

1.抽取范围

i、保单质押贷款合同生效后，同时按照保单质押贷款金额万分之0.5计提公司和客户双方印花税；

ii、保单质押贷款增贷/续贷，且不对前次贷款本金做账务处理，仅对增贷/续贷部分，同时按照保单质押贷款金额万分之0.5计提公司和客户双方印花税。

2.抽取周期

付费确认日抽取，注：前期印花税计提规则中，记账日期为“保全生效日”，应变更为“付费确认日”。

(修改记账日期待定)

## 记账

1. 险种欠费失效名下未清偿贷款但贷款本息和未超过险种失效时现价，在险种失效时点计提贷款利息；失效后的月末不在计提失效险种的贷款利息；

在复效场景中

1. 交纳险种保费及滞纳金不清偿贷款本息和，需判断复效时点贷款本息和与险种复效时点的现价，若超现价，险种应不可复效，同时提醒必须清偿贷款本息和。

未超现价时给客户展示的是到复效时点的贷款本息和及滞纳金；

1. 交纳险种保费及滞纳金同时清偿贷款本息和

### 2.1 业务场景

（一）保单质押贷款利息

场景1：保单贷款至今，‘未还贷款’的利息，计算规则同结息批处理，计提增值税，但不滚入本金，只用于总账记账及过账；

场景2：保单因续期停效中止，此时仍有保单质押贷款时，在复效期间应正常计息，计算规则同结息批处理，计提增值税，但不滚入本金，只用于总账记账及过账，

但贷款本金加应收利息达到或超过保单现价90%时停止计提利息。

场景3：未还垫款（自垫）至今，‘未还垫款’的利息，计算规则同结息批处理，计提增值税，但不滚入本金，只用于总账记账及过账；

（二）印花税（公司部分）

业务场景：

场景1：保单贷款，计提公司和客户双方印花税

场景2：保单贷款增贷/续贷，且不对前次贷款本金做账务处理，计提公司和客户双方印花税

### 2.2 费用流程

（一）保单质押贷款利息





（二）印花税





### 2.3 记账规则

（一）保单质押贷款利息



1. 印花税



## 规则变更

### 3.1 业务场景

客户偿还保单质押贷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收入和应交增值税计算方法同计提单质押贷款利息计算公式一致。

### 3.2 费用流程



### 3.3 记账规则

